

## 潞城街道环境综合整治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龙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①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打造整洁、有序、美观、便民的城市环境。对文明城市、12319、12345等城市管理派单问题、自查等问题进行零星整改（人工突击整治、垃圾清运、拆除、零星修补等）②综合整治服务分应急整治、正常整治两种：应急整治需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15分钟内提供采购单位所需的人员、设备至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事工作。若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有紧急处理措施，并做出合理解释和限时承诺。正常整治需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内1小时内提供采购单位所需的人员赶到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特殊情况必须作出说明和限时承诺。

2、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采购人或供应商不愿续签合同，均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年度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751999.4 (大写：柒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作业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六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审计公司审定后按季度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



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_\_\_\_\_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

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甲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已完成工程审定价达到中标价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1、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2、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价。

3、其他要求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5）〉的通知》（常潞街办〔2021〕）及《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经办〔2018〕19号）文件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开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2021年4月16日

见证方：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黄伟峰

部门负责人： 